

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

项目

公
众
参
与

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1.1 前言	1
1.2 公众参与目的	2
1.3 公众征求意见方式及内容	2
1.4 公众征求意见对象及范围	3
1.5 公示情况	3
1.6 公众参与结论	4
1.7 公示内容	4

附图

公示照片

1.1 前言

智能化起重机，是能完成起重机各种任务的，具有自动控制的操作和移动功能、可编程功能、人机交互功能和自诊断功能，具有高度灵活性的自动化机器系统。

智能起重机行车驱动方式基本有两类：一为集中驱动，即用一台电动机带动长传动轴驱动两边的主动车轮；二为分别驱动，即两边的主动车轮各用一台电动机驱动。目前，单梁起重机的大小车运行机构大多采用电机、制动机、减速器、车轮组、双联器、传动轴、单连器等几个部件相组合的驱动方式，体积大、质量大、安装要求高，也易受小车架的影响。还有有噪音大、性能不稳定等缺点。

随着电气化的不断发展，零部件的集成化设计趋势亦不断推进，中、小型桥式起重机较多采用控制器、减速器和电机组合成一体“三合一”驱动方式；大起重量的普通桥式起重机为便于安装和调整，驱动装置常采用万向联轴器。

“三合一”电驱系统主要由控制器、减速器和电机三部分组成，此结构摆脱了电机、减速器和控制器单独设计再组装的思路，直接将三者进行一体化设计。相对早期电驱方案，“三合一”电驱系统具备以下优势：结构紧凑、体积变小，利于布置；质量轻，低能耗；采用铝合金外壳，美观、轻便，稳定性好；不用加油，免维护，噪音小；采用硬齿面减速机，故障率极低，提高承载能力；用软启动电机，大限度延长使用寿命；安装尺寸完全符合国标，在原来 LD 型电动单梁的尺寸情况下，轻松安装调试，不需要改变任何机械构造等。

随着社会和科技的进步，“三合一”驱动的技术和应用领域也在不断地扩大和拓展。在未来的发展中，“三合一”驱动将越来越先进，为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带来更多的便捷和效益。因此，“三合一”驱动的发展，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观，符合节能减排和资源回收利用的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为了充分做好应对未来“三合一”驱动应用大爆发的准备工作，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54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项目”。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项目”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403-330502-04-02-814064。该项目拟租赁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109561.83 平方米生产及辅助用房，购置立式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喷漆线、铁芯连续浸漆机、箱式多功能炉热处理生产线等关键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15 亿，利税 3 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为使当地公众了解该项目建设意见和由于工程的建设可能会带来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我公司结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公告》（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政令第 388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等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1.2 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是我国环境保护法律的一项基本规定。为了使公众了解本工程的意义，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并由此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单位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征求意见，以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要求。

通过公众征求意见可以了解周围群众对项目的意见、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环评的关注点，通过将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和设计部门，使决策者在决定项目的建设时充分兼顾公众的利益和要求，避免片面性，减少盲目性，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与合理，从而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低到最小限度。

1.3 公众征求意见方式及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政令第 388 号）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秉承了公开、平等、广

泛和便利的原则，建设单位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同步公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

(1) 公示方式

①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②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行政村（戴山村、北塘桥村、塘红村、联漾村、郑港村、凌家汇村）、社区（大河社区、长安社区、汇欣社区）、织里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2) 公示内容

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③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④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⑤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1.4 公众征求意见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边长 5km）内的环境敏感目标详见“1.7 公示内容”中的表 1。

在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边长 5km）内的行政村（戴山村、北塘桥村、塘红村、联漾村、郑港村、凌家汇村）、社区（大河社区、长安社区、汇欣社区）、织里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公示，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同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此外，我公司对公示情况进行了照片拍摄记录，详见附图。

1.5 公示情况

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政令第 388 号）的要求，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评价范围内敏感点行政村、社区、镇政府等地信息公告栏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照片详见附图。

本项目公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开始，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了本项目的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未接到投诉或反对意见。

公示网址：http://sthjt.zj.gov.cn/art/2024/5/27/art_1229735915_23854.html

本项目公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开始，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边长 5km）内的行政村（戴山村、北塘桥村、塘红村、联漾村、郑港村、凌家汇村）、社区（大河社区、长安社区、汇欣社区）、织里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未接到投诉或反对意见。

1.6 公众参与结论

综合以上公众征求意见结果可以看出，广大群众和企业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了一定的了解，没有对本项目的建设持反对态度。但为更好的保护环境，保护民众的利益，保证民众的生活空间，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与周边企业和居民等的沟通及联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以人为本，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公众征求意见的结果可知，广大群众和企业对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了解和有所了解，公示期间未接到投诉或反对意见。因此，建设单位应重视营运过程中的环保问题，特别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时接受群众监督，以维护周边关系，有利于项目正常健康运营。

1.7 公示内容

本次网上发布和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边长 5km）内张贴的公示内容情况如下：

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受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 30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望塔路 2069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租赁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109561.83 平方米生产及辅助用房，购置立式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喷漆线、铁芯连续浸漆机、箱式多功能炉热处理生产线等关键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15 亿，利税 3 亿。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湖东街道望塔路 2069 号，其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UTM 坐标/m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X	Y			功能	规模		
1	地表水	罗溪港	234928.98	3420103.93	北	约 60m	周边水体	中等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垌塘	234413.19	3414723.06	南	约 5.27km	纳污水体	中等		
2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	1 湖州枫叶双语学校	232084.58	3417714.41	西南	约 2.98km	教育	约 60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2 高新区戴山学校	232066.05	3420737.37	西北	约 2.22km	教育	约 1110 人		
		3 高新区中心幼儿园 戴山分园	232154.71	3420751.81	西北	约 2.16km	教育	约 271 人		
		4 戴山集镇	232358.47	3420321.28	西	约 1.59km	商住	1365 户，约 3399 人		
		5 北塘桥村	232114.89	3421087.33	西北	约 2.31km	养老安置	3 户，12 人		
		6 塘红村	234246.38	3421386.33	西北	约 0.94km	居住	310 户，约 1147 人		
		7 祥新·风华	233180.43	3417636.95	西南	约 2.40km	居住	在建，规划 2982 户		
		8 联漾村	236760.45	3421928.65	东北	约 2.24km	居住	367 户，约 1507 人		
		9 康泰小区	236433.70	3418010.84	东南	约 2.66km	商住	242 户，约 1150 人		
		10 碧桂园·嘉誉花苑	236651.90	3418031.64	东南	约 2.82km	居住	560 户，约 1680 人		
		11 惠丰·悦君府	236849.76	3418060.09	东南	约 2.96km	居住	522 户，约 1566 人		

	12	凌家汇新村	235989.29	3420052.63	东	约 1.43km	商住	240 户, 约 942 人	
	13	汇欣家园	236178.35	3419228.96	东南	约 1.74km	居住	380 户, 约 1510 人	
	14	郑港村	236178.35	3419228.96	东南	约 1.74km	居住	400 户, 约 1510 人	
	15	大河新村	235405.02	3418186.29	东南	约 2.05km	商住	728 户, 约 3334 人	
	16	碧桂园·城市之光	235697.68	3418062.37	东南	约 2.14km	居住	1254 户, 约 3762 人	
	17	新宏·水岸蓝庭	235739.28	3419161.26	东南	约 1.34km	居住	1160 户, 约 3480 人	
4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 类区
5	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周边现状及规划主要为工业企业用地, 不涉及耕地、园地、学校、居住区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GB36600-2018 建设用地第二类 用地筛选值
6	生态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注: 距离企业西侧厂界约 90m 处为西庙(寺庙)。经调查, 西庙内无居住人口, 而其开放时间为初一、十五及菩萨生辰, 且开放期间仅白天有人员在寺庙内活动, 因此西庙不作环境保护目标考虑。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环境影响为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浸锡废气、热处理废气、灌胶废气、油漆废气、渗碳/碳氮共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显著变化；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对各敏感点的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均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限值，其对环境敏感点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送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岷塘，对周边及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目前环评分析采用表2中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最终采取的环保措施以专家论证、达标排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表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水	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外排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健全收集系统，防止渗入地下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机加工废气：重力沉降，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浸锡废气：重力沉降，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渗碳/碳氮共渗废气：经排气末端火炬燃烧，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进入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热处理废气：经“初效过滤+静电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尾气于 20m 高独立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热处理废气一起，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尾气于 20m 高独立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漆废气一起，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灌胶废气：密闭收集后进入油漆废气处理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尾气于 20m 高独立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汽车扬尘通过降低车速、道路清扫等；	减少大气环境的影响
	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以利于吸收空气中污染物质，净化环境空气；加强车间通风，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噪声	厂区、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车间降噪设计，车间日常关闭门窗生产；	
	强化生产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做到文明生产；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厂内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防止环境污染，不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地下水/土壤	固废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	防止污染地下水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不渗水、不积水、防滑、无裂缝；	
	固废堆放场所及其附近，应采取地面防渗措施；	
	防止物料泄露、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报警按钮、可燃气体探测器；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消防系统：灭火器、消防土、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等；	
	个人救护系统：药品、防毒面具、防护服等、个人防护器材；	
	泄漏处置物资：针对泄漏收集、拦截物资的储备；事故应急池。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望塔路 2069 号，项目拟租赁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109561.83 平方米生产及辅助用房进行实施。项目实施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设计理念、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并按要求执行总量控制污染物削减替代，改善区域环境。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1）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

（2）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

（3）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

（4）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等。

2、公示期限

公示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3、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需查阅报告、提出意见的公众可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见第七条。公众（个人或团体）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反馈，对于公众意见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反馈。

七、相关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费城 1802116299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1-86636432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97 号北秀金龙商务中心 1126 室

项目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联系电话：0572-2551638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南苑西区 B 幢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盖章）：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公示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了“年产 30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同时在戴山村、北塘桥村、塘红村、联漾村、郑港村、凌家汇村、大河社区、长安社区、汇欣社区、织里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设置的信息公告栏进行了“年产 30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项目”的信息公开公示。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附近群众及企事业单位以信函、电话或来访等方式对本项目提出的异议。

特此说明！

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真实性说明

我“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我建设方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政令第 388 号）的要求进行了环评公示。我单位对该公众参与结论的真实性、代表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负责。项目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了“年产 30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同时在戴山村、北塘桥村、塘红村、联漾村、郑港村、凌家汇村、大河社区、长安社区、汇欣社区、织里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设置的信息公告栏进行了“年产 30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项目”的信息公开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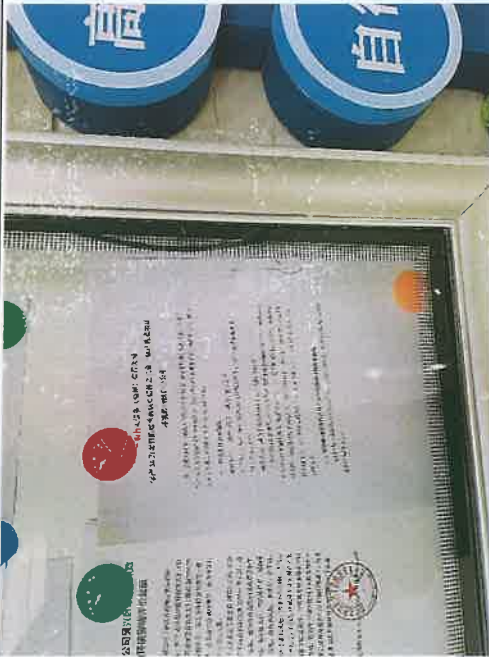
项目在公告期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均未接到周围群众和单位的来电来函。

特此说明！

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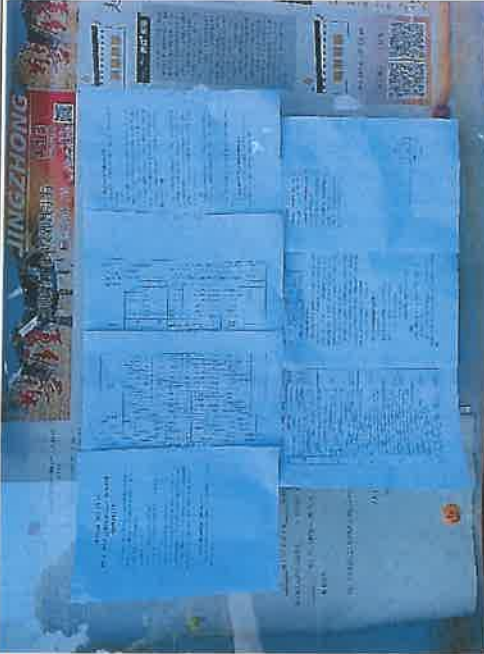


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智能起重机械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项目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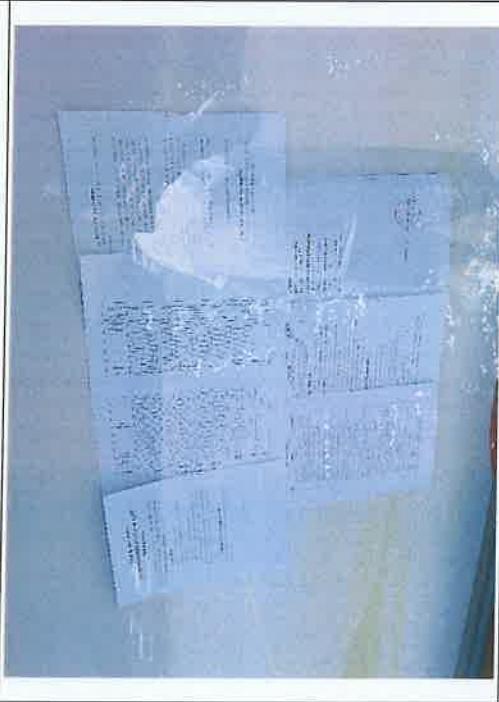
公示地点	近照	远照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公告栏		
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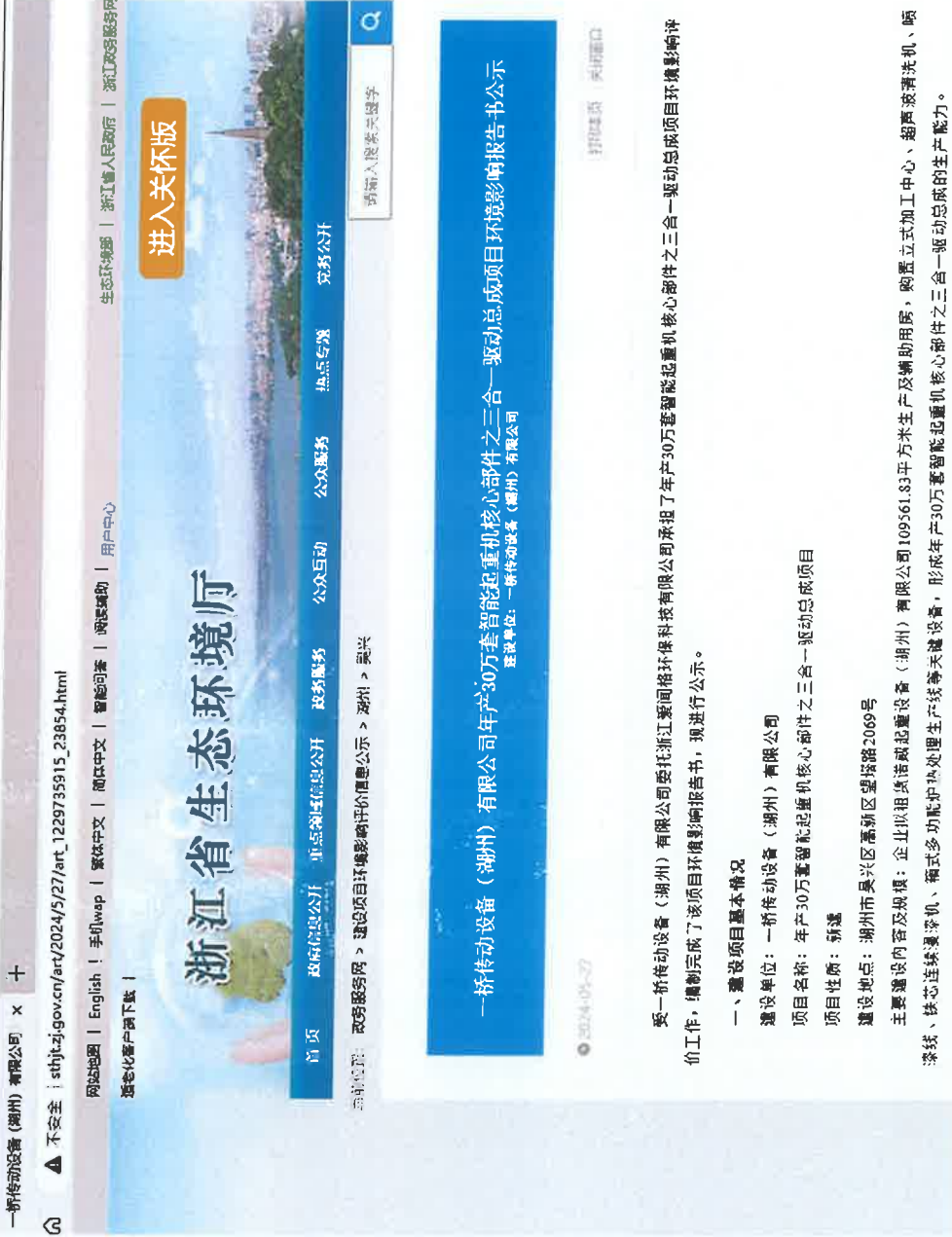
公示地点	近照	远照
戴山村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北塘桥村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公示地点	近照	远照
塘红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联漾村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公示地点	近照	远照
郑港村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凌家汇村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公示地点	近照	远照
大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长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公示地点	近照	远照
汇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公示网址	
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thjt.zj.gov.cn/art/2024/5/27/art_1229735915_23854.html)	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Zhejiang Provinci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Hall. The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lue banner with the text '一桥传动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智能起重机械核心部件之三合一驱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 (Public notic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or the 'Yi Bridge' project).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detailed notice in Chinese, including the project name, location, and a list of construction units. The notice is dated 2024-05-27.